

#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0〕57号

## 台前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成立台前县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县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保证全县标准地名标志设置任务顺利完成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台前县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秀兰（正县长级干部）

副组长：张海涛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民族宗教局局长）

岳喜彦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宋来艳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黄继刚（县财政局党组成员）

邵明建（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
侯胜军（县发展改革委纪检组长）

孙继芳（县工商局纪检组长）

吕存珠（县质监局副局长）

郑如奇（县供电局副局长）

薛法广（县交通局副局长）

韩景随（县民政局党组成员）

李庆昌（县广播文化旅游局副局长）

赵希业（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办副主任）

梁邦会（县联通公司副经理）

刘劲松（县邮政局副局长）

刘本更（城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）

付纯灵（孙口乡人民政府副科级干部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韩景随同志

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民政 地名 机构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7月30日印发